
2019年黑龙江省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
政府专项债券（九期）齐齐哈尔市讷河市公立医院项目



一、区域情况

讷河市位于黑龙江省西北部，松嫩平原北端，大小兴安岭南缘，嫩江中游东岸。北与嫩江县为邻，东与五大连池市、克山县接壤，南与依安县、富裕县毗连，西以嫩江与甘南县、内蒙古自治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分界。辖区南北长100余公里，东西宽80余公里，总面积6674.3平方公里。

讷河市经济、财政数据

2016-2018年讷河市区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19.4	117.3	114.8
2016-2018年讷河市财政收支情况			
年份/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4.05	2.94	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38.33	42.27	25.6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0.85	0.79	1.1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39	1.44	1.1

注：2016-2018年经济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2016年、2017年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为决算数，2018年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为预算执行数。

二、项目情况

(一)发行计划

2019年黑龙江省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齐齐哈尔市讷河市公立医院项目2019年拟发行专项债券总计25,202万元，债券期限为7年。

(二)项目名称

讷河市人民医院建设及购置项目

(三) 项目单位

讷河市人民医院

(四) 项目地点

讷河市内环西路东侧、北五路以南

(五) 项目内容

1、基建项目：建设医技综合楼 24,000 平方米，外科住院部 20,000 平方米，传染科楼 3,000 平方米。

2、设备购置：购置 3.0T 核磁、胃肠镜、超声、验光仪、DSA、眼底造影。

(六)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43,735.28 万元，由基建项目投资、购置医疗设备、建设期债券利息和债券发行费用构成。

三、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

(一) 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3,735.28 万元，其中，新建项目投资为 37,702.00 万元，医疗设备投资为 5,000.00 万元，发行费暂估为 25.20 万元（按照发行额的 0.1% 测算，最终以实际发行额度为准），建设期债券利息 1,008.08 万元。详见表 1:

表 1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合计
1	基建项目	20,202.00	17,500.00	37,702.00
2	医疗设备	5,000.00		5,000.00
2.1	3.0T 核磁	2,444.00		2,444.00
2.2	胃肠镜	320.00		320.00
2.3	超声（日立）	320.00		320.00
2.4	超声（东芝）	400.00		400.00
2.5	超声（飞利浦）	640.00		640.00
2.6	验光仪	16.00		16.00
2.7	DSA	800.00		800.00
2.8	眼底造影	60.00		60.00
3	建设期债券利息		1,008.08	1,008.08
4	债券发行费	25.20		25.20
	总投资	25,227.20	18,508.08	43,735.28

（二）资金筹措方案

讷河市人民医院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专项债券预计总投资43,735.28万元，自筹资本金18,533.2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资本金18,508.08万元，占比42.31%），满足资本金比例要求。本次通过专项债券筹集，共计25,202.00万元。资金筹措情况详见表2：

表2 项目投资估算及建设期资金筹措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合计
1	资本金	25.20	18,508.08	18,533.28
1.1	建设期债券利息		1,008.08	1,008.08
1.2	债券发行费	25.20		25.20
2	债券资金	25,202.00		25,202.00
	合计	25,227.20	18,508.08	43,735.28

四、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入成本测算

本项目收入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合计107,537.76万元，其中门诊收入42,363.36万元，住院收入65,174.40万元。经营成本为66,896.90万元。详见表3:

表 3 项目收入成本预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收入成本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1	经营收入	13,875.84	15,032.16	16,188.48	18,501.12	20,813.76	23,126.40	107,537.76
1.1	门诊收入	5,466.24	5,921.76	6,377.28	7,288.32	8,199.36	9,110.40	42,363.36
1.2	住院收入	8,409.60	9,110.40	9,811.20	11,212.80	12,614.40	14,016.00	65,174.40
2	经营成本	9,478.35	10,024.31	10,574.96	11,488.87	12,205.79	13,124.62	66,896.90
2.1	人员经费	2,500.00	2,687.50	2,879.69	3,076.68	3,076.68	3,278.60	17,499.15
2.2	卫生材料费	2,775.17	3,006.43	3,237.70	3,700.22	4,162.75	4,625.28	21,507.55
2.3	其他费用	4,203.18	4,330.38	4,457.57	4,711.97	4,966.36	5,220.74	27,890.20
3	净收益	4,397.49	5,007.85	5,613.52	7,012.25	8,607.97	10,001.78	40,640.86

注: 1、经营收入所依据的2019年6月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讷河市人民医院新建业务用房和购置部分医疗设备项目经济评价报告》所示, 2021年-2026年项目经营收入107,537.76万元。

2、经营成本所依据的2019年6月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讷河市人民医院新建业务用房和购置部分医疗设备项目经济评价报告》所示, 2021年-2026年项目经营成本66,896.90万元。

3、2019年6月28日讷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印发《关于批准讷河市人民医院新建业务用房和购置部分医疗设备项目偿还债务本息缺口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的决定》所示, 同意讷河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讷河市人民医院新建业务用房和购置部分医疗设备项目偿还债务本息缺口纳入市级财政预算, 将每年对讷河市人民医院运营成本补贴5,000.00万元纳入市级财政预算(2021年-2026年)。

（二）项目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本次债券申请 25,202.00 万元, 每年支付利息,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债券利率暂按 4.0% 计算, 债券存续期间累计支付利息 7,056.56 万元。详见表 4:

表 4 项目债券还本付息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1	期初专项债券余额		25,202.00	25,202.00	25,202.00	25,202.00	25,202.00	25,202.00	25,202.00	
2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25,202.00								25,202.00
3	利息支出		1,008.08	1,008.08	1,008.08	1,008.08	1,008.08	1,008.08	1,008.08	7,056.56
4	本期还款		1,008.08	1,008.08	1,008.08	1,008.08	1,008.08	1,008.08	26,210.08	32,258.56
4.1	其中：还本								25,202.00	25,202.00
4.2	付息		1,008.08	1,008.08	1,008.08	1,008.08	1,008.08	1,008.08	1,008.08	7,056.56
5	期末专项债券余额	25,202.00	25,202.00	25,202.00	25,202.00	25,202.00	25,202.00	25,202.00		

(三)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经测算，本项目总投资 43,735.28 万元，按资金筹措及建设计划投入使用。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累计现金结余额 9,183.88 万元，需用经营收益支付的累计本息 32,258.56 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的计算公式为：专项债券项目本息资金覆盖倍数 = (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额 /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 + 1，覆盖倍数为 1.28，当医疗收入下降 5% 时，本息覆盖倍数仍 > 1，符合发行条件。如本项目单位因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券限额内发行专项债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详见表 5：

表 5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资本金流入	25.20	19,195.38							19,220.58
债券资金流入	25,202.00								25,202.00

销售收入现金流入			13,875.84	15,032.16	16,188.48	18,501.12	20,813.76	23,126.40	107,537.76
现金流入总额	25,227.20	19,195.38	13,875.84	15,032.16	16,188.48	18,501.12	20,813.76	23,126.40	151,960.34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25,202.00	17,500.00							42,702.00
运营期经营成本			9,478.35	10,024.31	10,574.96	11,488.87	12,205.79	13,124.62	66,896.90
债券发行费用	25.20								25.20
债券还本付息		1,008.08	1,008.08	1,008.08	1,008.08	1,008.08	1,008.08	26,210.08	32,258.56
其他融资还本付息		687.30	206.50						893.80
现金流出总额	25,227.20	19,195.38	10,692.93	11,032.39	11,583.04	12,496.95	13,213.87	39,334.70	142,776.46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3,182.91	3,999.77	4,605.44	6,004.17	7,599.89	-16,208.30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余			3,182.91	7,182.68	11,788.12	17,792.29	25,392.18	9,183.88	
平均偿债覆盖倍数	1.28								

注：专项债券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的计算公式为：专项债券项目本息资金覆盖倍数=（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需偿还的融资本息）+1。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项目净收益-需偿还的融资本息-其他融资还本付息金额。

五、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医疗事业是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保障,是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医疗机构建设改造和设备升级能够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改善医院的就诊条件,提高医院的医疗水平,促进医疗科研发展,为日益增加的就诊患者提供更为方便的医疗环境,从而满足患者和医院自身发展需要,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从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角度看,项目建设提升医院服务能力,为治疗疾病、保护身体健康提供人力、物力保障。健康是生命的基础,人民群众的健康有了保证,便可提高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间接提高人民群众的收入,促进生产力发展,促进黑龙江省社会经济发展和进步。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可提高医疗

服务接待能力,增加特色化医疗服务项目,可保证和提高公立医院的医疗服务水平,为当地老百姓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 收入波动风险

风险因素: 项目的收入预测结果是整个项目的基础, 收入预测准确性与就诊人群预测的基础资料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城市用地、人口结构、医疗政策等是否准确可靠、医疗水平和收费的高低等因素关系密切, 而上述这些因素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控制措施: 积极搜集项目单位医疗收费数据, 病人住院数据等, 科学选取样本, 抽出较为可靠的预测模型。

(二) 政策及经营风险

风险因素: 政策变化带来影响主要包括取消药品加成的影响、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影响、医保支付制度改革的影响、分级诊疗实施等政策的影响。迫使医院必须从“以药养医”、“以检查养医”、向“以技术与服务养医”转变, 同时医保支付改革有力地控制了医疗费用的增长, 也促使医院必须加强内涵管理, 控制和降低运行成本、优化资源配置, 提高经济管理和运行的绩效。

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经营风险主要为医疗领域, 由于国家政策限制, 没有大幅度提价的空间; 相关收入存在不确定因素, 且未来经营支出控制难度较大; 面临私立医院的激烈竞争。

控制措施：在项目运营期间，不断完善医疗服务机构的硬件设施，加强医疗队伍建设，提升项目的口碑。积极学习国内外医疗服务机构的先进运营管理经验，在保证服务的前提下可节约成本。积极维护病患关系，解决医患关系难题。与基层医疗机构建立转诊合作机制，发展学科建设，开展科学研究与教学培训，促进医疗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采取上述措施以应对政策及经营风险带来的影响。申请医疗机构收取的医疗收入、基本财政补助收入、其他收入等专项收入，应根据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利息和发行费用情况足额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门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如专项债券本息全部清偿后仍有结余，则按原用途规范使用。申请医疗机构因项目取得的部分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七、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是讷河市卫生健康局。主管部门将会配合做好本地区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认真审核该项目资金需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做好信息披露、信用评级等工作。项目运行过程中,主管部门将主动披露项目实施进度、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运营期间的收支情况等信息。在债券资金管理方面,行业主管部门将会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责任,加强成本控制,确保项目形成的专项收入应收尽收,并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同

级财政。债券对应资产管理方面,主管部门将会协同财政部门将各类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项目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措施偿还。